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 2024 年 12 月 2 日举行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434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511.09 亿元。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4 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1.646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586.64 亿元。全年派发现金股息合计每 10 股人民币 3.080 元（含税），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1,097.73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段红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420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2.3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 198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0 月 28 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本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将服务作为立行之本，坚持以服务创造价值，向全球超 1,300 万对公客户和 7.66 亿个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本行自觉

将社会责任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在服务制造业、发展普惠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绿色金融、支持公益事业等方面受到广泛赞誉。

本行始终聚焦主业，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与实体经济共荣共存、共担风雨、共同成长；始终坚持风险为本，牢牢守住底线，不断提高控制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始终坚持对商业银行经营规律的把握与遵循，致力于成为基业长青的银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创新求进，持续深化重点发展战略，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数字化转型；始终坚持专业专注，开拓专业化经营模式，锻造“大行工匠”。

本行连续十二年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榜首，连续九年位列英国 Brand Finance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榜单榜首。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4	2023	比上年 增长率(%)	2022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821,803	843,070	(2.5)	875,734
营业利润	420,885	420,760	0.0	422,533
净利润	366,946	365,116	0.5	362,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863	363,993	0.5	361,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277	361,411	0.8	358,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194	1,417,002	(59.1)	1,404,65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98	0.98	-	0.97
稀释每股收益 ⁽²⁾	0.98	0.98	-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²⁾	0.98	0.97	1.0	0.96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8,821,746	44,697,079	9.2	39,610,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8,372,229	26,086,482	8.8	23,210,376
负债总额	44,834,480	40,920,491	9.6	36,094,727

客户存款	34,836,973	33,521,174	3.9	29,870,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969,841	3,756,887	5.7	3,496,109
股本	356,407	356,407	-	356,407
每股净资产 ⁽³⁾ (人民币元)	10.23	9.55	7.1	8.82

注：(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集团追溯调整了 2022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根据人民银行《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核算要求，本集团自 2023 年起将同业黄金租借业务进行列报调整，并相应调整 2022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4	2023	比上年变动 百分点	2022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8	0.87	(0.09)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8	10.66	(0.78)	1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9.83	10.58	(0.75)	11.36
净利息差 ⁽³⁾	1.23	1.41	(0.18)	1.7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1.42	1.61	(0.19)	1.92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46	1.56	(0.10)	1.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收入	13.31	14.16	(0.85)	14.77
成本收入比 ⁽⁶⁾	28.04	26.96	1.08	26.05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34	1.36	(0.02)	1.38
拨备覆盖率 ⁽⁸⁾	214.91	213.97	0.94	209.47
贷款拨备率 ⁽⁹⁾	2.87	2.90	(0.03)	2.90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10	13.72	0.38	14.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5.36	15.17	0.19	15.64
资本充足率 ⁽¹⁰⁾	19.39	19.10	0.29	19.26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17	8.45	(0.28)	8.88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2.66	55.13	(2.47)	56.11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2024 年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2023 年、2022 年比较期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4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19,843	200,656	205,923	195,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653	82,814	98,558	96,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84	82,131	98,402	96,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252	(1,340,269)	1,050,265	(498,054)

	2023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27,596	219,898	203,774	191,8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4	83,580	94,929	95,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6	83,070	94,537	9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614	191,655	611,850	(492,117)

3.4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增减	2024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9,612,212,539	75.65	-	269,612,212,539	75.6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35	-	86,794,044,550	24.35
三、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100.00	-	356,406,257,089	100.00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4.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行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无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上述公司债券。

4.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44,59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股股东104,939户，A股股东539,652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一个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675,621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4,004,660,940	34.79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23,182,647	86,167,303,253	24.18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276,376,633	2,530,219,888	0.71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⁸⁾	其他	A 股	231,275,678	658,534,873	0.18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⁹⁾	其他	A 股	343,279,504	605,054,561	0.17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¹⁰⁾	其他	A 股	319,385,700	417,409,625	0.12	无

注：(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的 H 股。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6,578,689,053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18,910,334,239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的 5.31%。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1 月 22 日证监基金字[2004]196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12]39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62 号文批准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

4.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4.5 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30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8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5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30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7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800,000	13,200,000	2.9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970,000	13,030,000	2.9	-	无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2,200,000	12,200,000	2.7	-	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715,000	2.6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2,880,000	10,230,000	2.3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82,251,000	82,251,000	11.8	-	无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9,749,000	69,749,000	10.0	-	无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5,335,000	66,035,000	9.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9,300,000	44,700,000	6.4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265,000	19,695,000	2.8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4.6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4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4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批准本行于2024年11月25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6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2”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境外美元优先股 ⁽²⁾	3.58%	约 1.1536 亿美元	3.58%	约 1.1536 亿美元	3.58%	约 1.1536 亿美元

注：（1）派息总额含税。

（2）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2020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3.58%（不含税）的29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5. 重要事项

5.1 经营情况概览

过去一年，本行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中保持了稳中求进、量质并进的增长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 3,669.46 亿元，同比增长 0.5%；年末不良贷款率 1.34%，下降 2 个基点；拨备覆盖率 214.91%，上升 0.9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上升至 19.39%，稳居全球大行前列；A、H 股股价（不复权）年度涨幅分别达 44.8%、36.4%，显示出资本市场的认可。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 40 年再出发，迎难而上、奋勇争先，主要经营目标顺利完成，“五化”转型扎实推进，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在向现代银行更高处攀登中书写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这篇章里，服务实体是不变的初心和使命。牢牢把握主力军定位，坚守“工”与“商”主责主业，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传导主渠道作用，全年境内人民币贷款、债券投资均新增 2.3 万亿元，有力助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在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同时，我们更致力于质的有效提升。以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牵引，进一步把服务重心聚焦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来，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投向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等领域贷款增速分别为 13.7%、16.7%、19.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贷户覆盖率提升 3 个百分点。组织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持续打磨经营快贷、网贷通、数字供应链等线上化产品服务，普惠贷款、涉农贷款增速分别为 29.9%和 21.9%。全方位满足个人客户经营和消费融资需求，个人消费贷款增长 28.3%，个人经营性贷款增长 24.6%，促进扩内需惠民生。把握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推广机遇，提供一揽子智能化服务方案，开户数和缴存额均居市场领先地位，切实践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承诺。

这篇章里，价值创造是长久的主动力和稳定锚。在“人工智能+”时代大背景下，主动拥抱变革，努力以前瞻布局加速模式创新与价值重塑，缓解息差收窄环境下传统增长动能的日渐式微。同业中率先发布企业级千亿金融大模型，赋能 20 多类业务、200 余个场景，推动服务速度、质量、效率显著提升，相关项目荣获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2024 年本行金融科技投入已占营业收入（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的 3.63%，金融科技人员已占全行员工的 8.6%。突出现代金融显示度，首家推出面向交易所、支付系统等金融基础设施客户的服务方案，加速清算、结算、支付、托管等新型金融基础设施功能建设，金融合作生态内涵不断丰富。成立自由贸易账户(FT)分账核算单元总部，整合境内自贸区分行资源，协同做强离岸金融，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坚持以净营收和 EVA 为锚点，对考核体系精简“瘦身”，为基层减负松绑，以条线和板块同责的更强合力驱动现代银行、价值银行加速建设。

这篇章里，防控风险是永恒主题和稳健基石。遵循“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路径，坚持在发展中化险、在化险中发展，既守牢自身安全底线，更交出维护金融稳定的工行方案，展现压舱石担当。在公司治理层面整合设立风险内控委员会，加快智能化风控平台建设，主体功能投产落地。接力打好资产质量攻坚战，强化总行对大额风险客户的直营直管，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敞口持续收敛。借鉴“五大监管”理念，进一步理顺集团治理与子公司治理之间的机制流程，深化数据入湖、并表管理等措施，提升集团管理穿透性、有效性。

当前，随着宏观政策“组合拳”发力见效，社会预期信心加速提振，中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这为银行业稳健发展创造了更多有利条件。本行经营管理层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五化”转型，全力以赴完成集团“十四五”规划目标和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任务，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我们将向现代金融、现代银行加快转型**，突出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核心场景，健全四大新型基础设施服务，打造“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交易金融”价值生态链，提升人民币资产定价、交易和风险配置能力，推动新旧动能有序有效转换。**我们将向全量客户、全量产品广域突围**，坚持“分田与造田”并举，以封装式产品对位满足“大中小微个”客户需求，不断推进产业均衡、区域均衡、客户均衡、产品均衡，以实现中国经济结构在工商银行资产负债表上的完整映射。**我们将向金融科技、数字赋能要生产力**，加快数字工行建设，建好数据底座，打造开源生态，提升组件化研发、定制化输出能力，推动技术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力、价值创造力，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建设提供更强劲的活力和动能。

2025 年已至，我们将继续努力，以良好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

信任。

5.2 展望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局势更加错综复杂。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科技创新取得重要突破，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为银行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和推进自身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利环境。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划启动之年。本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功能使命，锚定一流银行目标，坚持不懈在“强优大专”上下功夫，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突出主业、做精专业，进一步提升价值创造力、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风险防控力，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现代金融机构。**发挥领军银行作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建设强大机构领头雁、做专主责主业标杆行的定位，在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统筹金融功能性、盈利性，增强服务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等全维度，发挥领军带头作用，在更大范围牵引带动金融、产业、科技等要素畅通循环。**全力打造清廉工行**，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党的领导到底到边，全面抓好党的建设，完善管党治行体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厚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发挥好党建对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变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加快建设现代银行**，扎实推进智能化风控、现代化布局、数字化动能、多元化结构、生态化基础等“五化”转型，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守牢安全底线，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发展质效，拓展社会价值，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险的精准防控、规的严格恪守，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新局面。

本行将坚守国有大行功能使命，坚定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以领军姿态再出发、再平衡、再攻坚，率先探索形成现代银行建设的最佳实践路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和普惠性，为建设金融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6. 发布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将适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将寄发予H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